

#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## 关于做好全国质量标杆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信部门技术创新条线：

现将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《关于组织全国质量标杆申报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要求

详见中国质量协会网站：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（<http://www.caq.org.cn/html/tzgg/16395.html>）。

### 二、申报名额

每个地区限报3家（全省只有5个推荐名额，省厅将进行择优推荐，优先考虑通知上的重点领域和省级质量标杆）。申报单位还可联系协会进行申报。

### 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请申报单位参照《全国质量标杆申报材料编写说明》（附件2）完成申报材料的编写。请各地于6月7日前将推荐单位行文报送我局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同时报送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组织全国质量标杆申报的通知
2. 全国质量标杆申报材料编写说明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技术创新处

2021年4月27日